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表現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介乎約420,000,000港元至約4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322,500,000港元；(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介乎約10,0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17,80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介乎約10,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淨虧損約為6,100,000港元。

預期收益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努力為其空運貨物轉運服務開拓新客戶。然而，由於經濟環境的挑戰，本集團無法在行業淡季期間將航空公司持續徵收的高額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預期毛利下降及淨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數字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滙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http://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